

关于龙岩市永定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龙岩市永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龙岩市永定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大力实施“3511”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深化拓展“1339”兵团式作战行动，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释放政策效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力防范金融风险，促进

财政改革发展，扛牢财政安全平稳运行责任，为推动永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65570 万元，增长 8.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23350 万元，增长 23.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390148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支 9358 万元，下降 2.3%。财政三保支出预计 20751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85871 万元、保工资支出 118793 万元、保运转支出 28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161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664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76880 万元，为预算的 10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73937 万元，为预算的 106.38%。

4. 国有资本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0 万元，调出资金安排 5000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438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88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5514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项目建设（土地收储、教育建设、水库建设

等)、置换存量债务和补充政府基金财力。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3146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384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97624 万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 967863 万元之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 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聚焦收支管理质效，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1) 紧扣税收主业强征管。会同各级各部门联动攻坚，清单化抓实财源税源项目，紧盯重点行业企业增收潜力，全区税收收入逐步企稳。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大支持新矿业经济发展力度，支持新矿业经济与绿色矿山创建、地质环境治理协同推进，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提升煤炭企业服务水平，促进传统资源型支柱产业转型升级，预计全年实现采矿业收入 1.39 亿元。

(2) 深挖非税潜力增收入。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协作，积极配合梳理可出让净地，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等非税收入稳中有增。加强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工作，组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实现应收尽收。持续完善新增耕地项目验收入库，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实现占补平衡。

(3) 精准争资盘活拓财源。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和重点扶持领域，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对接，全区共计争取上级资金 37.9 亿元，其中竞争性评审项目资金 7.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2 个 1.2 亿元。出台完善乡镇（街道）财政一揽子增量政策，

支持鼓励乡镇（街道）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坚持过“紧日子”，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725 万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5 亿元，全年通过收回存量资金、盘活资源资产等方式清理暂付款 2.35 亿元。

2. 聚焦服务实体发展，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1）助企纾困解难强实体。安排 1.48 亿元落实落细“两重”“两新”、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全年预计兑现惠企资金 1840 万元，推动产业智转数改、创先转型，力促经济量质齐升。全力推进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全年共偿还 128 个项目 1.35 亿元，清偿进度达到 100%。加强营商环境指标监测，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2025 年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六项指标均处于近年最优。

（2）深推融合发展兴文旅。支持举办福建土楼马拉松、和美乡村（村 BA）篮球赛等赛事活动，统筹 2395 万元投入文物修缮保护、文旅形象宣传，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安排 5923 万元，支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成功通过国家级验收。安排 3810 万元，支持体育中心田径运动场扩建、培丰体育公园和坎市片区云川体育公园建设；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1124 万元，支持培丰、坎市、高头等乡镇文化体育健身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全民健身设施。

（3）精耕金融生态优环境。制定出台《永定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滴灌，预计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477.98 亿元，增长 2.59%。

深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开展新矿业经济政银企对接会 2 场，累计为企业授信 6 亿元；发挥应急资金“过桥”效用，为 9 家企业提供 1.2 亿元资金周转服务；多渠道向永鑫担保增加注册资本金，逐步加大融资担保规模，年末永鑫担保公司在保企业 110 户，在保余额 3.84 亿元，放大倍数 5 倍，切实为中小微及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强化民生保障硬支撑

支出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民生保障资金支出约 3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

（1）优学优教并进强教育。深入贯彻建设“教育强区”战略，全年教育支出 10.15 亿元，增长 1%，确保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的增长超过财政经常性增长水平。足额安排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6544 万元；优先保障 1.7 亿元发放中小学教师绩效奖。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学前免保育教育费的实施办法》，免除 2025 年秋季学期学前一年在园幼儿 2082 人的保育教育费 336 万元。统筹资金支持教育“强基础、补短板、促公平”项目，安排城区学校扩容建设项目资金 5612 万元、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资金 3500 万元，投入 1902 万元大力改善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育整体水平和综合能力。2025 年永定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顺利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

（2）拓岗稳量提质促就业。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多渠道挖掘潜力，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475 万元，支持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促进高质量充

分就业。

（3）加大医疗投入惠健康。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下沉至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年医疗卫生事业支出 1.14 亿元，支持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到位。

（4）切实保障民生稳底线。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出 1.03 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养老事业支出 1075 万元，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事业，投入 2306 万元持续推动“十四五”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服务、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政策落实。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投入 4652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等人员各项抚恤待遇落实。

4. 聚焦生态城乡共融，持续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1）支持乡村振兴激活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502 万元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安排农业专项资金 1.09 亿元，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惠民惠农资金政策落实。安排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2671 万元，进一步发挥农村综合改革推进乡村发展的机制平台优势。充分发挥财政性农业担保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作用，扩大“三农”贷款投入规模，全年新增担保户 331 户，新增担保金额 5238 万元，有效解决我区农业生产“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助力生态环保绘绿意。安排水利资金 5973 万元，争取光坑水库建设超长期国债资金 4000 万元，支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进一步夯实水利基础。安排移民资金 6410 万元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拨付 2.32 亿元扎实推进永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示范工程。安排 6046 万元用于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入库、关闭煤矿土地复垦及后期管护。安排 2927 万元用于开展造林绿化、天然商品林及生态公益林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产业发展、林木良种培育等产业建设。

（3）推动城乡融合促均衡。统筹安排 9601 万元保障城乡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民生事业建设，支持城镇生活垃圾设备更新和数字城镇化、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等。统筹安排 8890 万元用于土地征拆与收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支持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和“四好”农村公路补助资金 1305 万元，全区农村公路养护总里程达 1771 公里。持续推进 2023 年增发国债交通项目建设，累计拨付 2.5 亿元用于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支持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全年公交车运营补助预计支出 1700 万元。争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 455 万元，支持 23 个乡镇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站和 263 个村级服务点建设。

（4）营造稳定环境筑平安。全年统筹安排政法专项资金 8408 万元，精准投向政法工作各关键领域，提高政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水平。积极支持政法机关开展扫黑除恶、反诈、禁毒、维稳、

打击走私、反邪教等专项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坚实资金支撑筑牢平安建设“防护网”。

5. 聚焦化存量控增量，稳妥有序防范债务风险

（1）用好债券投资增动能。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主动谋划、高效申报，全年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16.44 亿元，保障民生和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其中争取到第一批土储类专项债券 2.73 亿元，推动土地储备、重点项目建设等落地见效；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2.53 亿元，额度规模在全市县（区）排名前列，进一步充实政府性基金财力。

（2）稳步化解存量降负担。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聚焦法定债务与隐性债务“分类化解、精准发力”，推进偿债资金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优先保障到期债务偿付，全年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2.81 亿元，成功争取置换政府存量债务额度，预计每年为我区节约利息支出 3500 万元，有效降低债务利息负担，缓解偿债压力。

（3）严控债务规模防风险。严格落实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动态监测债务规模与结构，精准测算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优化债务风险等级，2025 年预计全口径债务率 169%，风险评估等级为黄色，较化债目标 189%下降 20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水平低于预期目标，风险防控成效显著。融资平台整合退出有序推进，全年推进 11 家融资平台企业整合退出，减少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源头。

6. 聚焦强监管促改革，构建国资国企管理新格局

（1）深化国企改革优布局。进一步深化推进国企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更加突出企业实业、主业经营业绩考核，坚持选人用人高标准，配强区属二级企业领导班子，为企业的高效运营和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全年制定国企国资相关管理办法 9 项，引导国有资本聚焦主责、做强主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夯实资产管控提效能。出台《龙岩市永定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资产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各环节监督管理，严格把好资产的“入口关”、“使用关”和“出口关”，确保实现从资产配置、使用到处置的全流程监管。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为摸清家底、规范预算、高效盘活、提高效益工作奠定好业务基础。提升资产盘活运营效率，指导下洋镇、高头镇等通过公开竞租、招商引资等方式实现资产盘活增加收入。

（3）拓宽融资渠道促建设。大力统筹做好融资工作，多措并举推动融资创新、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联动国企做强融资保障，加强“财政+国企+金融”联动运作，精准策划灌洋水库生态治理与产业融合项目、龙湖生态渔业产业链融合发展项目、普惠养老提升建设项目等，推动区属国企市场化融资超 5 亿元，为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7. 聚焦财政改革发展，财政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

（1）深化预算管理固根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数字

财政建设，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深化拓展，建立完善预警高效、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的覆盖全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24个乡镇总会计业务全部纳入一体化核算。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全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475笔，金额3949万元。建立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六项”机制，全年共计完成预算、结算审核项目682个，项目送审造价18.08亿元，审定造价16.84亿元，审减率6.84%。

(2)精抓绩效管理增效益。组织指导全区预算单位完成1218个项目涉及资金35.91亿元的单位自评工作，同时对全区24个乡镇（街道）和68个预算部门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资金25.53亿元，做到了全覆盖。

(3)严格监督履责肃秩序。聚焦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殡葬领域腐败问题、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做好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导24个乡镇（街道）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实行“乡财县管”，强化提升乡镇（街道）会计基础管理水平。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区委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以整治整改成果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27100 万元，增长 3%。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6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1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81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和结算补助收入等 78574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67765 万元，扣除债券还本支出 6700 万元、体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 19215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7154 万元，全区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292495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增加 23660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495 万元。

3.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

为落实“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按照省级“三保”支出标准测算，2026 年安排“三保”支出 20829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82666 万元，保工资支出 122807 万元，保运转支出 2819 万元。

4. 对乡镇（街道）体制补助

2026 年安排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 22937 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 16248 万元，困难乡镇补助支出 643 万元、其他运转补助支出 338 万元、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 5708 万元。

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出预算财力 292495 万元，扣除补助乡镇（街道）支出 22937 万元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69558 万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编入年初预算数 37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988 万元，专项支出 1245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66865 万元，加上专项债利息调入 6500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3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3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列收列支的要求，安排支出计划 734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130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9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1100 万元，调出资金 4096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5000 万元，支出计划安排 350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8206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861 万元，当年结余 3202 万元。

三、2026 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区财政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十五五”时期区委区政府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围绕 2026 年预算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优化政策供给，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精准赋能重点领域。聚焦电子信息、大健康、新矿业经济三大产业链建设，统筹用好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安排财政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培育的引导作用，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产业智转数改、科技研发创新、头部企业培优扶强建设，着力培植成长性稳定性财源。

2. 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转型改革，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投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完善财政正向激励机制，支持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3. 支持扩大消费需求。统筹用好支持消费品换新财政补贴、消费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大力提振消费，引导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打造新的消费场景，不断增强居民长期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

（二）强化争资争项，稳步支持扩大有效需求。

1.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要紧抓上级部门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政策空间，聚焦续建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策划成熟优质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预算内投资，获得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2. 全力争取债券资金。完善债券项目标准化管理机制，围绕

老旧小区改造、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策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项目，运用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扩大有效需求，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3. 紧抓上级政策投向。紧抓中央财政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加大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方面支持力度的政策窗口，把握好土储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投放契机，持续深化常态化对上沟通交流机制，全力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三）细化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1. 聚力攻坚收入组织。建立健全财税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协同攻坚效能，强化部门数据共享，落实收入主体责任，全面摸排收入资源，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精准服务，提升重点税源企业税收贡献。充分挖掘非税收入资源空间，围绕新矿业经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污水垃圾处理费和耕地指标交易等重点板块，做大财政经济“蛋糕”，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 调结构保重点支出。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严格控制政策提标扩面，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 and 民生急需上。

3. 着力惠民生补短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在80%以上。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教育、公共卫生服务和民生基础保障投入

力度，努力让老百姓的获得感更实在、幸福感更充足。

（四）深化国企改革，发挥国企支撑引领作用。

1. **加快推进“三资”改革。**重点围绕国储林建设、全域土地整治、新矿业经济、水库资源、闲置资产盘活等领域，加快推进森林“四库”联动综合融合发展项目、全域土地整治项目、水利综合运营提质增效项目、龙湖渔业产业链融资项目等运作，集中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价值评估，强化财政、国资、金融联动，通过特许经营开发、产权质押融资和生态价值转换，实现资源开发与收益共享。

2. **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财政+”思维管理，做足财政统筹、国企承载、金融赋能文章。健全完善融资协调机制，做好融资项目清单化管理，引导政策性股权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多元化渠道落地，构建规范化、多元化、可持续运作保障体系。

3. **做优做强国企国资。**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厘清相关企业股权关系，综合采取资本金注入、资源配置、投资补助等措施，激发国有企业经营活力，引导国有企业合规承载政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建设。

（五）规范化债务管理，进一步推动降本提质增效。

1. **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督。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不新增隐性债务“铁的纪律”，杜绝违法违规举债途径，加快推动隐性债务置换，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力争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目标。稳妥推进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确保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在200%以内，不出现债务风险等级“返橙”底线。

3. 加快融资平台退出。逐步推进融资平台“瘦身提质”，精准“拆弹”、严防“爆雷”，确保2026年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六）硬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1.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构建完善预算审核与监督机制，不断优化财税金融制度体系，向改革挖潜增效，向管理要财力。更加注重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健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花钱必问效”原则，构建“事前有目标、实施有监督、效果有评估、结果有运用”的绩效管理闭环，将绩效目标和评价机制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提高评价结果可用性。

3.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定期向人大专题报告制度，深化与人大、审计监督、巡视巡察协同联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等领域群众身

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领域开展财会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坚决查处违反财经法规纪律行为。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建议，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勇毅前行，持续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永定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表：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4.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5.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6.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表
 11.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12.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13.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4.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5. 2026 年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表
 16. 2026 年“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表